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代码：15574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债券简称：19 沪众 01

编号：临 2020-00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 亿元范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理财期限为自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 亿元范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国债逆回购、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外汇金融产品（远期结售汇、掉期、汇率挂钩产品、期权等）、货币基金等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流程，以保证资金安全、有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92,362,814.96	22,565,398,377.59
负债总额	13,011,189,708.76	13,316,597,973.46
净资产	7,459,681,430.71	8,063,278,014.37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54,371.31	1,218,417,852.14

公司及子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管控外币汇率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意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并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91,926.00	59,626.00	1,472.05	32,300.00
合计		91,926.00	59,626.00	1,472.05	32,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55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7,7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